

T/ZEA

浙江省电子商务行业团体标准

T/ZEA 001—2018

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指南

(草案)

2018-10-22 发布

2018-10-22 实施

浙江省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指南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2
4 符号与缩略语	5
5 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的从业要求	6
5.1 执业要求	6
5.2 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6
5.3 设置风险管理部门	8
5.4 互联网过桥金融技术要求	10
6 互联网过桥金融的资产端业务要求	10
6.1 标准化获客	10
6.2 标准化产品	11
6.3 智能化资金匹配	12
6.4 标准化合同	13
6.5 标准化风控流程	14
7 互联网过桥金融资金端业务要求	15
7.1 资金端获客	15
7.2 互联网过桥金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6
7.3 互联网过桥金融投资者服务提供	18
7.4 互联网过桥金融的信息披露要求	19
8 互联网过桥金融的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20
8.1 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20
8.2 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	21

前 言

本标准编制依据GB/T 1.1-2009的规则，依据国家标准与金融行业标准及有关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呼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一梅、卢帅、颜鹰。

。

引 言

本标准依据国家标准与金融行业标准及有关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互联网过桥金融具有信息化程度高、业务覆盖面广、业务风险控制要求高等特点。本标准从互联网过桥金融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互联网过桥金融的从业资质、投资者与金融消费者适当性、业务流程、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等有关内容进行明晰化、规范化，提出了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的要求，适用于指导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的开展、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本标准的目标是：

- 定义互联网过桥金融常用的有关概念。
- 提出开展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规范化的框架性指南。
- 提出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风险控制的原则性指南。

本标准并未向所有从事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的机构提供一个单一的、一般性的解决方案。每个金融机构必须进行风险分析并选择适当的措施。本标准是提供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过程管理的指南，而不是具体的解决方案。

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互联网过桥金融从业资质、投资者与金融消费者适当性、业务流程、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指导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的开展、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JR/T 0099-2012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JR/T 0059-20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

GB/T 20988-2007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7910-2011 金融服务 信息安全指南（ISO/TR 13569：2005 MOD）

GB/T 27912-2011 金融服务 生物特征识别安全框架（ISO 19092-1：2006 MOD）

3 术语与定义

3.1 过桥金融

过桥金融又称搭桥金融,是指金融机构或个人 A 需求资金,本身由于暂时缺乏资金,于是找金融机构 B 融资,等金融机构或个人 A 资金到位后,B 则退出。这笔资金对于 B 来说,就是所谓的过桥金融。

3.2 网络融资综合性服务机构

利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手段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机构或企业。

3.3 互联网过桥金融

网络融资综合性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作为居间人,利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技术手段进行智能化撮合匹配投融资双方进行临时性过桥资金借贷,借款用途主要为满足借款人对接长期资本市场的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的业务。

3.4 资产端

指开展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标的的项目来源。

3.5 资金端

指开展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的资金来源。

3.6 公司客户

在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当事人。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律认可的组织。

3.7 个人客户

在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自然人。

3.8 机构客户

在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机构。

3.9 存量客户

目前与公司维系业务关系的客户，包括个人客户与机构客户。

3.10 潜在客户

目前尚未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但可能建立业务关系，特别是公司期望建立业务关系的个人客户与机构客户。

3.11 历史客户

曾经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目前所有业务关系都已经终止的客户。

3.12 获客

通过公司、代理加盟商、合作渠道等方式获取客户。

3.13 客户唯一内部标识

对于一个特定客户，在一个公司范围内保持唯一的一个标识。

3.14 互联网过桥金融合同要素

公司与公司客户之间发生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关系时，制定合同的必备要素。

3.15 《客户须知》

明确公司应该向客户提供《客户须知》，告知客户从事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应知晓的事宜，提示客户阅读并确认。

3.16 电子化信息披露

指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实现所需披露报告的编制、报送、验证、披露、存储交换和分析阅读等。

3.17 信息披露模板文件

依托于业务开展的法律法规，描述信息披露业务的组织模式与结构，以及信息点之间的关系。模板文件由多个章节组成，每个章节都包含标题、段落、表格和注释，每个部分都有不同的功能和格式。不同的模板文件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业务模块。每个模板文件都有自己的唯一编码。

3.18 业务委员会

业务委员会由资产项目评审会、决策会组成，对资产项目进行评估和决策。

3.20 标准化产品

根据不同过桥融资需求设定不同的融资场景，对于应用范围广、频率高的过桥融资场景，研发和制定出具有一定特征并可反复适用的产品。

3.21 客户准入

公司标准化产品均有特定的准入标准，符合标准化产品审核标准的客户，经审核通过后即为公司准入客户。

3.22 禁入标准

根据客户主体资格、项目信息、资产状况、征信状况、诉讼情况等对客户还款能力有重大影响的要素，设定对应的禁入条件。

3.23 产品匹配

通过对客户进行审核，根据客户提交的信息和发起的融资需求，匹配标准化产品，可进一步分为智能化匹配和人工匹配两种方式。

3.24 授信额度

根据客户的资产状况、信用等级、担保措施等给客户不同的放款额度。

3.25 对价机制

对符合标准化产品准入标准的客户，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及提供的相应增信措施，给与不同授信额度、用款期限及定价等。

3.20 项目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能正常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偿还的消极因素，项目按用款计划顺利进行。

3.21 项目关注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对贷款还本付息的不利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项目进展状态未按照风险审批节点进行。

3.22 项目预警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第一还款来源变更或灭失、过桥资金被挪用等情况。

3.23 借款逾期

借款人未能在借款期限届满日结清借款本息。

4 符号与缩略语

以下缩略语与符号表示适合于本标准：

BF 过桥金融 (Bridge Finance)

IBF 互联网过桥金融 (Internet Bridge Finance)

STF 短期融资 (short-term finance)

- ID 身份标识号码 (Identity)
- EID 电子化信息披露 (Electronic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VC 风险投资 (Venture Capital)

5 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的从业要求

5.1 执业要求

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机构在开展业务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章，开展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
- 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遵循为客户保密的义务。
- 不断更新和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和创新能力。
-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客户、主管部门、社会披露有关信息。
- 开展相关业务需要取得相关经营牌照。

5.2 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安全。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金托管清算制度、业务流程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保密制度、网络安全制度等。

5.2.1 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内控制度应力求全面、完整，至少在以下层面作出安排：

- (一) 公司层面；
- (二) 公司下属部门及附属公司层面；
- (三) 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5.2.2 从业资格制度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从业资格制度，规定公司各个岗位尤其是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筛选原则、程序及要求，规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要求。

5.2.3 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营销、资产端产品匹配、非标项目的审批、标准产品的研发、试运行项目的审批、标准项目的审批、贷后管理、项目管理、业务督导（绩效、考核、督导）、客户服务、平台维护等。

5.2.4 资金托管、清算制度

公司制定资金托管制度，确保客户资金的安全。公司资金托管人为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经金融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公司应当对线上投资人、放款管理、回款管理、投资人线上提现管理、对账管理等进行控制。

5.2.5 流程规范制度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在业务推广、客户获取、客户评估、贷前、贷中、贷后、服务提供的规范、服务收费的规范、争议解决的规范等内容。

5.2.6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等内容。

5.2.7 风险控制制度

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及预警机制，识别和分析内外部风险因素，对不可接受的风险范围，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机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将损害减至最小。

5.2.8 法律风险防范制度

公司应设法务部，对业务项目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针对标准化项目和产品形成标准化法律文本，防范法律风险的发生。同时应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非业务类、业务类）、合同履行与变更、用印流程、合同归档等。

5.2.9 保密制度

对公司内部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按照敏感程度进行识别和分类，建立完善保密制度及管理制度，防止因信息泄密而给公司、客户带来的损失。

5.2.10 系统技术制度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对系统项目开发、建设、运作、服务，以及日常程序及配置变更流程（一般变更、紧急变更）、系统运维（事件管理）等进行控制，确保公司业务正常、高效运作。

5.2.11 信息安全制度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5.3 设置风险管理部门

5.3.1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设立与职责

公司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对业务经营风险及其识别、评估和控制等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二）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三）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四）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5.3.2 风险管理协调机构的设立与职责

公司可以设立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综合协调机构，由总经理或者总经理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风险管理协调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究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 （二）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三）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 （四）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5.3.3 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立与职责

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该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改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模型；
- （二）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在风险限额内开展业务，监控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 （三）资产负债管理；

(四) 组织推动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五) 组织推动风险文化建设。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当接受风险管理组织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 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 定期对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 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5.4 互联网过桥金融技术要求

互联网过桥金融基于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 将传统过桥金融业务通过线上运营, 离不开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技术。

5.4.1 技术团队要求

应当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 应包括技术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技术测试团队、运维与信息安全团队等专业技术团队。

5.4.2 技术要求

(一) 智能化获客平台, 包括资端获客平台和资金端获客平台, 网站平台及手机 APP 系统。

(二) 资产管理系统, 包括业务流程管理系统、理财应用系统软件、支付系统、投资及账户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系统、自主研发或第三方征信管理系统等系统。

(三) 智能化风险防控系统。公司应基于大数据与互联网技术自主研发或委托第三方研发“智能风险控制体系”, 围绕前期客户需求识别, 中期风险评估、产品匹配, 后期资金监控等关键环节, 设计信息搜集、数据比对、资信评估、资金流向等子系统, 实现全流程、全场景的风险防控。

6 互联网过桥金融的资产端业务要求

6.1 标准化获客

6.1.1 自有平台获客

- (一) 通过公司自有互联网平台线上获客；
- (二) 通过公司分支机构线下获客。

6.1.2 代理加盟商获客

通过公司在全国各地的代理商和加盟商进行获客。

6.1.3 渠道合作伙伴系统获客

同具有一定资源的第三方渠道进行合作，由渠道推荐相关客户进行获客。

6.2 标准化产品

根据过桥融资场景形成一系列标准化产品，每类产品对应相应的标准化业务模式，推进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标准化运营。

6.2.1 标准化产品研发

(一) 标准化产品研发团队。具有一批专业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产品研发团队，可根据不同场景和市场需求，研发和更新适合市场发展的标准化产品。

(二) 标准化产品。标准化产品研发团队针对应用范围广、频率高的融资场景研发出不同的标准化产品。针对产品划分不同的授信额度和风险等级。不同的标准化产品对应相应的《产品指引》，《产品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名称、编号、定义；
- (2) 产品匹配条件；
- (3) 客户准入标准；
- (4) 禁入情况；
- (5) 对价机制（包括授信额度与定价、增信措施、操作跟踪）；

(6) 产品研发部门、产品批准部门、生效日期及修订记录等。

(三) 非标准化产品转化为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融资需求和市场变化，对于新出现的融资场景，具有批量化和规模化融资需求，先以标准化项目的形式进行运营，待条件成熟后，形成标准化产品。

6.2.2 标准化产品匹配

客户发起过桥融资需求后，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融资需求，为客户匹配标准化产品。根据匹配形式的不同，可分为线上智能化匹配和线下人工匹配两种形式。

(一) 平台智能化匹配标准化产品

(1) 客户通过平台进行注册并进行实名认证；

(2) 客户发起智能借款申请，提交借款请求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资料 and 风险审核资料）；

(3) 系统根据客户融资需求和提交的相关资料，智能化匹配标准化产品；

(4) 若匹配不成功，客户可重新选择标准产品进行匹配。

(二) 客户经理线下匹配标准化产品。对于未在平台注册的客户，客户经理根据客户的融资需求、提交的相关资料，通过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客户匹配标准化产品。

通过以上两种形式匹配的标准化产品，符合标准化产品要求的，按照标准化产品《产品指引》进行；不符合标准化产品要求，需要提交业务委员会进行评审和决策，业务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按非标准化产品进行。

6.3 智能化资金匹配

标准化产品匹配成功后，通过风险准入判断和风险审核的融资项目，进入资金匹配环节，进行多维度资金匹配和合规化运营。

通过对融需求进行智能化分析，符合限额要求融资需求的直接对接网贷平台募集资金；不符合限额要求的融资需求推送到互联网小贷平台、机构资金、私募基金公司等机构进行资金匹配。

6.4 标准化合同

6.4.1 标准化合同模板

公司应当制定的标准化合同文件模板提升融资效率和防止法律风险，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文件模板：

（一）注册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范围、客户注册信息、客户隐私保护、客户授权条款、客户须知、平台规则、免责声明等；

（二）标准化产品合同模板。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服务合同》，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渠道合作协议；

（四）其他同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6.4.2 标准化合同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针对合同的签署、审核、修订、归档等制定标准化合同管理制度。

（一）合同的签署。公司应当设立专门合同操作执行岗，按照公司《合同签署规范》同客户签署相关合同（电子合同的签署，需要客户进行授权，以电子签章的形式进行签署，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同时设立合规审核岗，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确保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二）合同的修订。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变化及新的政策法规出台，应当对标准化合同模板及时进行修订。合同的修订应当有一套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最终由法务部进行修订和发布。

（三）合同的归档。公司应当设立合同归档岗，在项目结束后，对所有项目合同进行归档（电子合同以电子文档形式进行归档）。

6.5 标准化风控流程

6.5.1 贷前准备

贷前准备主要是指在项目放款前所做的一系列放贷准备工作。具体有以下方面：

（一）获取客户信息。通过网络调查、实地走访调查、计算机处理数据、政府相关部门数据库、第三方征信机构对接数据等渠道获取客户完整的数据；

（二）甄别客户信息。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及专业人员审核对已获取的客户信息进行筛选和删除，甄别客户真实、有效信息；

（三）严格审查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

（四）确保客户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五）诉讼、征信查询，确保征信和诉讼无异常；

（六）增信措施、担保等均已落实；

（七）授信额度和融资期限确定；

（八）明确资金路径，控制或限制相关账户；

（九）签署相关合同。

6.5.2 贷中操作

贷中操作主要是指过桥资金放款后至资金用于指定用途过程中所做的一系列操作动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放款当天再次查询诉讼及抵押物（如有）状态；

（二）贷前准备工作完成后进行放款；

(三) 过桥资金用于指定的借款用途过程中, 需取得资金用途凭证, 拍照上传至后台管理系统。

6.5.3 贷后跟踪

贷后跟踪主要是指贷中操作完成后至借款人借款本息结清前, 所做的一系列跟踪动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现场跟踪抵质押办理。跟踪借款人抵质押物注销及重新办理抵质押手续的过程。

(二) 监控资金走向。过桥资金放款后, 利用互联网风险防范系统, 对资金流向进行全场景时时监控。

(三) 回款跟踪。整个贷后阶段, 需要定期获取回款账户流水, 确保还款来源。根据不同还款进度和项目状态, 可分为按时回款、关注、预警、展期、逾期等状态, 应针对不同的状态制定不同的应对措施。

7 互联网过桥金融资金端业务要求

7.1 资金端获客

7.1.1 获客方式

资金端获客可分为线上获客和线下获客两种途径。无论通过何种途径进行宣传, 应确保宣传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语言简明、易懂、实用, 符合投资者的理解能力。

(一) 平台线上获客

公司可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进行获客(如通过网贷平台匹配资金方, 只能通过上述途径进行获客)。

(二) 线下获客

通过客户经理通过对接银行、私募基金、机构资金、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等合作机构，匹配相关资金方。公司制定业务推广的规范，规范客户经理推广人员应当以行业公认的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列明业务推广的禁止行为。

7.1.2 互联网过桥金融资金来源

互联网过桥金融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可分为线上资金资金来源和线下资金来源。线上资金主要来源为网络借贷平台投资人和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等；线下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私募基金、机构资金、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等。

7.2 互联网过桥金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风险控制制度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客户进行分类，选择合适的客户。

7.2.1 投资者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投资者风险控制制度。制度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 (一) 投资理念
- (二) 组合投资原则
- (三) 投资的范围限定
- (四) 投资的金额限定
- (五) 操作流程控制

7.2.2 投资者适当制度

公司应该制定并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或投资者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伞，是约束公司短期利益冲动、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同时提升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一种制度设计。适当性管理的制度应当包括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产品分级，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

制度设计应当坚持适当性匹配原则和保护普通投资者利益原则。适当性原则指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等方式科学合理地匹配投资者与金融产品。保护普通投资者利益原则指对普通投资者的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要多于专业投资者。

（一）建立投资者分类制度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专业投资者有着明确的范围划分，如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等，而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分类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普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阅读《投资风险告知书》并定期通过《风险测评问卷》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测评问卷》包括投资者年龄、收入来源、财务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投资目的等因素。通过对投资者进行综合评估，可将投资者分为：极度保守型、保守型、稳健型和积极型四类。

在特定条件下，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可以互相转化，即公司对投资者的分类是动态的、持续的，并非一成不变的。满足特定条件的普通投资者也可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但公司应当履行附加的评估程序，并向其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风险。

（二）建立公司禁止性行为清单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时应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公司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时应全程录音录像或采取电子确认的方式进行留痕。公司应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并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资料。

公司应该列明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金融产品；
- （2）向没有风险识别能力的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
- （3）向没有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
- （4）向经《风险测评问卷》评估，被评估为极度保守型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
- （5）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
- （6）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金融产品。

（三）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的模板文件

为提高业务的规范性，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时，应该制定选择合适投资者的有关模板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 (2)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4) 投资者《风险评测问卷》；
-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 (6)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 (7)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
- (8) 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7.3 互联网过桥金融投资者服务提供

- (一) 公司应明确向客户提供金融产品的方式、内容及责任归属。
- (二) 公司应明确告知查询公司信息披露的渠道。
- (三) 公司应明确为投资者提供增值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内容。
- (四) 出现纠纷后，优先获得公司法务、保全等增值服务。
- (五) 公司应明确禁止性服务行为。
- (六) 用户界面技术标准化，具体包括：
 - (1) 投资组合可选择与可操作；

- (2) 根据投资需求和投资者授权进行“智能投顾”；
- (3) 投资业绩可查询与可评价；
- (4) 投资业务可咨询与可投诉；
- (5) 投资界面操作便捷与可更新。

7.4 互联网过桥金融的信息披露要求

7.4.1 信息披露制度的原则

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出借人、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规范、严谨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

7.4.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制定互联网过桥金融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一) 明确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 (二)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四)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六)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七)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八) 与投资者、主管部门、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 (九)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十)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 (十一)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主管部门备案。

7.4.3 信息披露对象

公司应当制定向投资者、监管部门、社会公众信息披露的制度。制度应当包括披露内容、披露时间、披露形式以及披露流程、披露责任人。

7.4.4 信息披露的内容

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备案信息、机构组织信息、审核信息、经营信息（时时数据、运营报告等）、重大事项（平台破产、停业等）；

（二）借款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性质、行业、收入负债、逾期、其他平台借款情况；

（三）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简介、金额期限、用途、还款方式、利率、起息日、还款来源与保障等；

（四）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五）其他对公众或投资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及运营信息应当向公众及监管机关公布，（二）、（三）、（四）应向投资人公布。

7.4.5 信息披露的时间

（一）公司应该规定业务的年报、中报、季报、月报、周报、日报等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完成时间及披露时间。定期报告包含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由公司制定电子模板文件。

（二）投资项目信息及项目进度，时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发生可能对公司金融产品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应该对重大事件的范围做出界定。

7.4.6 信息披露的方式

信息披露的方式可通过公司平台网站、公众号、论坛、短信邮件、年报、报告等形式向投资者、公众、监管机关公布。

8 互联网过桥金融的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信息安全，需要按照有关标准建设信息安全系统。参照的标准包括：《JR/T 0099-2012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JR/T 0059-20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等。

8.1 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至少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内容：运行维护基本要求、运行保障、系

统权限审计、系统维护、数据管理、系统及数据安全、应急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规范。

8.2 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

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包括数据备份能力、故障应对能力、灾难应对能力和重大灾难应对能力。

业务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定备份能力等级需求。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信息系统的特性，确定所需要的备份能力等级。通过业务影响分析，明确信息系统的重要性。通过业务风险评估，明确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在业务影响分析与业务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备份能力需求的等级。

（二）备份能力的建设与管理。备份策略的制定和实现，备份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参照《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实施。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6年9月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7年7月
- [4]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6年12月
- [5]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2017年7月
- [6]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1月
- [7] JR/T 0099-2012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 [8] JR/T 0059-20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
- [9] GB/T 20988-2007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 [10]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11]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12] GB/T 27910-2011 金融服务 信息安全指南（ISO/TR 13569：2005 MOD）
- [13] GB/T 27912-2011 金融服务 生物特征识别安全框架（ISO 19092-1：2006 MOD）
-